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: 刘云会 签订地点: 金洲A座201

承租人: 河北泓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11年7月20日

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, 金洲A座201室 间数 3, 房屋质量 良好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承租人不可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。

第三条 租金(大写) 壹万玖仟元整

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:

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光缆电视收视费、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。

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:

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:

第八条 出租人(是/否)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, 装修、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:

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

1、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2个月以上;

2、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(大写) 一元以上;

3、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,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: 本合同一式四份同等法律效率, 各相关登记一份

4、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,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

5、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；

6、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。

出租人：刘云会	承租人：河北沈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：	住所： 
电话：	法人代表人： 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